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28號

原告 方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淵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舜工程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3,4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6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方美雲